**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**二〇二四年安全环保工作目标责任书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省委省政府、港投集团公司及滨水城乡公司决策部署，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安全环保法律法规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保护事件的发生，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环保责任制，根据滨水城乡公司年度安全环保目标任务，结合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安全环保工作实际，确保阆中水城公司安全环保工作顺利开展，**部门负责人与部门人员**签订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目标

1.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。

2.杜绝火灾事故，煤气中毒事故和交通事故。

3.不发生生产经营、设备人身伤害事故。

4.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。

5.不发生产品和原料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环境事件。

6.安全隐患整改率100%；

7.三级安全教育（入司教育、部门教育、班组教育）率为100%。

8.现场全部达到安全文明和环保标准。

9.不发生全年防汛安全事故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服从管理，不得违反劳动纪律，不得违章作业，严格履行公司安全责环保任制的全面落实，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。

2.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参加安全活动及安全应急演练，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安全生产技能，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。

3.自觉遵守劳动纪律，严禁酒后上岗，不得私自串岗作业，工作时不得打闹、开玩笑或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他事情，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。

4.正确佩戴使用各种劳动防护用品、器具和防护器材、消防器材。尤其是进入施工场所必须佩戴安全头盔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5.定期对办公场所内的电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包括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空调、取暖设备等，避免因电器故障导致的电击、火灾等事故发生。

6.自觉对本岗位安全工作进行检查，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，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。不能处理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,应当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报告。

7.对于可能出现的火灾、事故，积极参与现场应急救援，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调查，不得隐瞒、谎报。

8.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，应当立即向部门负责人、安全环保部及相关领导报告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。

10.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安全环保工作。

三、奖罚规定

1.本责任书旨在明确部门员工在安全环保管理中的职责，落实相关责任，凡因未履责、失职、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责任追究。

2.考核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、环保领导小组和部门组织，年度考核达到安全环保目标的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未实现安全环保目标,由公司讨论，除责任追究外，还在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中给予责任人经济处罚。

四、附则

1.此责任书由任部门负责人与部门人员签字,责任书签字人因工作需要等变动时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责任书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3.责任期限：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

4.此责任书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、环保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四川阆中水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部门人员（签字）：

 二〇二四年 月 日